

# 常州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项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2022年5月2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C2022006）进行了采购。确定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 （1）建立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体系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体系，通过指标排查、对标找差、内容分解、任务落实等手段和方式，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提供精准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测服务，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主要包含以下三点：

- 1) 通过指标排查清晰工作方向；

- 2) 通过内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 3) 通过创新积分管理推动政策落地。

#### (2) 建立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区内企业群体是高新区发展的主要载体，企业群体质量决定了高新区的发展质量，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从根本上是企业群体质量不断提升的过程。建立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不断优化高新区企业结构和创新层级，是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证。主要包含以下两点：

- 1) 建立创新性企业培育体系;
- 2) 建立科技型企业招引机制。

#### (3) 协助完成火炬统计日常工作及火炬统计年报和审核工作

协助常州国家高新区按时完成服务期内火炬统计年报、快报、季报、月报的填报工作；内容包括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7类14张表）共536个指标；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4类8张表）共301个指标；创业创新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6类12张表）共583个指标；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2类2张表）共107个指标。

按照火炬中心通知安排，协助做好常州国家高新区2021年度火炬统计数据年审工作。

#### (4) 出具研究分析报告

通过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既往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参考对比高新区总体评价情况，研究并形成分析报告，为高新区考核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 1) 《常州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分析报告》

通过对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和指标间的动态敏感性分析，筛查影响评价指标的火炬统计基础数据，确定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入统企业，实施针对性管理，以促进基础数据质量的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常州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分析报告》，为下年度做好火炬统计工作提供依据。

##### 2) 《常州国家高新区评价分析报告》

根据新版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体系对国家高新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横向对标找差距，纵向分析挖潜力，形成《常州国家高新区评价分析报告》，提出常州高新区争先进位方向和建议，为持续提升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提供参考。

## 2、服务要求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2) 安排 1 名专业人员，派驻甲方处开展相关服务，驻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 3、其他要求：

乙方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9936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后，乙方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年度服务内容总结报告（提交 PDF 电子版 1 份，纸质稿 1 份），甲方于收到报告 3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审核，达到服务内容要求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或者挪作他用。

#### 七、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

料。

## 八、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十、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305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电话：

乙方：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AF44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田争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七层705号

电话：010-6842672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开户名称：瀚中睿方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130 0078 8012 0000 0185